

##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议案无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熊旭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

**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熊旭晴先生、潘长福先生、毕利军先生、阳颖霖女士、温鹏先生、江莉娇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调整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审计工作量的调整，并参考同类上市公司收费情况，经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审计费用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合计费用 150 万元。

调整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合计费用 60 万元。该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钨装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